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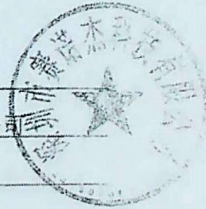
濮阳市政府采购
濮阳市公安局智慧交通项目交通信号控制
系统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濮阳市公安局

乙 方：_____深圳市赛诺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濮阳市公安局



总 则

濮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赛诺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遵循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濮阳市公安局智慧交通项目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公开招标文件》（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1-31）（下称《招标文件》）和《濮阳市公安局智慧交通项目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技术参数及建设方案》（下称《建设方案》），就乙方承建甲方濮阳市公安局的濮阳市公安局智慧交通项目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事宜签订本合同。该合同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物为《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中表述的关于交通信号控制机及机柜、信号灯、杆体、线缆、服务器、诱导屏等前后端软硬件集成，以及施工的有关内容。

第二条 乙方所承建甲方的濮阳市公安局智慧交通项目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内容为：

- （一）在全市本次建设交通信号灯路口数 208 个，包含信号机建设、管道敷设、线缆更换、信号灯杆更换、非国标信号灯改造和新建等内容，具体点位和要求见《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
- （二）在全市城市中心区主干道交叉口与信号系统配套建设路口交通流量采集系统 30 套，具体点位（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和要求见《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
- （三）建设交通诱导屏系统（含前端和后台、地图服务），其中前端建设交通诱导屏 9 套，具体点位（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和要求见《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
- （四）建设行人过街信号控制系统 12 处，具体点位（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和要求见《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
- （五）建设可变车道路口 1 处，具体点位（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和要求见《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
- （六）建设交通标志 4 处，具体点位（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和要求见《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
- （七）新建信号控制平台、运维平台，应包含但不限于基础平台系统、信号优化运营管理平台、效果评价系统的前后端软硬件的集成，运维平台应包含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运维管理、分析研判、手机 APP 客户端、系统管理功能等的前后端软硬件的

集成，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内容施工，保障各类硬件、服务器配置和平台性能能够分别达到《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的要求。

(八) 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负责接通全部前端设备的电源和承担电源线等辅材费用。

(九) 网络传输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施工，打通与濮阳市公安局视频专网的通道，保证前端设备到后台以及各系统之间的带宽、网络质量等要求。

(十) 本合同建设内容的三年免费维保和免费定制升级服务，质保期超过三年的杆件、设备等货物按照《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要求执行。

(十一) 《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中要求的其他相关建设内容。

第三条 乙方应保证建设完工后，新建的濮阳市公安局智慧交通项目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的所有要求，应当实现《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中所有设备的功能性描述。

第四条 乙方将濮阳市公安局智慧交通项目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完毕后，甲方对乙方建设并验收使用的路口点位土建和设备等进行迁移或调整，需提前向乙方通知，乙方对合同中约定因道路施工改造等其他因素，导致前端设备迁移，负责不少于10%点位（含相应设备、杆体、基础、线缆、施工等）的免费迁移工作。累计迁移或调整路口点位超过约定的，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进行迁移或调整所需的投资费用（包含工料费、调测费等二次投资费用），所需费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先垫资。

第二章 合同运维期、价款、付款期限及方式

第五条 本项目的售后、运维为三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本合同金额为贰仟零玖拾万元整（小写：20900000 元人民币）。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实施三年分期付款，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要求如下：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一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20%，36个月后第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第三章 帐务结算

第七条 本合同中的合同金额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八条 本合同应支付款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进行结算，自工程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付款周期。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九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

结算金额 = Σ (项目年度应支付款 ± 违约金)

(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履行

第十条 乙方要积极响应甲方濮阳市公安局智慧交通项目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需求，并按《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关于前后端软硬件集成有关内容要求，在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签订日后第二天开始计算工期，总工期 120 个日历日（按照双方协商要求，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先完成 92 个绿波控制路口的信号灯建设工作），工期内应完成所有前后端软硬件设备的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并完成系统联调工作后，试运行周期 2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再进行系统评价，如系统各项功能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的要求，进行正式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工程延期申请，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顺延工期：

- （一）甲方单方提出增加工程量，根据增加的工作量延长工期；
- （二）由于甲方原因延误施工时间，工期相应顺延；
- （三）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环保封土令、文明城市检查），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系统培训，培训方式包括主要产品出产地培训、现场培训两部分。

（一）出产地培训。主要产品出产地培训将针对甲方主管部门技术人员特点，根据《建设方案》要求，乙方提供对甲方主要系统、设备生产提供商的出产地培训，包括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算法应用等各个方面的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5 人，每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在此期间发生的培训费用，如场地租用、授课、往返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现场培训。乙方安排资深软件工程师和系统集成工程师针对甲方主管部门技术人员（特别是系统管理员、运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教学和即时指导，不限制人数和培训时间，增加用户的学习机会，使用户能更直观地了解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操作、管理、维护知识，快速提高系统操作、管理、维护水平。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按合同约定使用乙方建设的系统；
- （二）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和方式付款；
- （三）甲方负责提前做好本项目设备场地及有关设备安装使用详细位置的最终确定；

(四) 配合乙方的系统调测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合同约定期限、金额和方式收取价款;

(二) 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标准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三) 系统施工完成后,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如发生故障, 随时响应;

(四) 保证提供的系统和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 系统功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乙方保证所供系统和设备及相关软件, 与第三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若存在, 则乙方负责解决, 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五) 在施工过程中和验收时, 应当接受甲方和甲方派出监理公司的监督, 如实提供施工情况, 对甲方和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要求和意见, 应当接受和及时改正; 并保证在施工和验收过程中, 与监理公司无任何利害关系, 如果违反上述规定, 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终止或中止合同, 向财政部门申请,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对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进行索赔。

第六章 服务质量及惩罚性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应制定系统运行维护计划、工作流程、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要求, 应根据不同的系统设备和环境制定具体的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以下要求:

(一) 应提供系统软硬件三年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系统软件维护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天×24 小时响应, 在维保期内所发生的系统的维修、更新、升级等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涉及维保方面的任何费用。

(二) 维护期内, 发生故障时必须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除能够立即排除的故障外, 必须立即提供临时移动信号灯 (乙方按照要求自行购置, 数量确保满足实际需求), 6 小时内使故障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如果系统故障经 24 小时抢修仍无法排除的, 更换同类设备。遇重大紧急故障, 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迅速展开抢修工作。交通信号灯、信号机及附件 (质保期不低于 5 年, LED 灯管不低于 10 万小时内不损坏且亮度符合国标要求, 否则乙方负责更换, 费用乙方承担)。杆体和基础 (包含利旧杆体), 质保期不低于 12 年, 确保立杆和横杆不倾斜、下垂、弯曲, 基础牢固, 不开裂, 20 年内不生锈, 防腐性能应符合 GB/T118226 的规定, 否则乙方负责更换, 费用乙方承担。

(三) 维护期内, 乙方应配备原厂平台工程师 (需提供原厂近一年的社保证明) 不少于 2 人 (信号灯调优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平台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与乙方人员

成立工作室，负责濮阳市信控平台免费升级、调优、交通组织优化等方面的工作，对于软件系统故障应在2小时内响应，在4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在12小时内排除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1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部署备用软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四) 乙方应配备必需的维护工具、防护用具、通讯设备、登高车、交通工具等涉及售后服务的器材和设备。

(五) 系统移交使用后，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转，乙方应保证主要设备有10%以上的备品备件(包含交通信号控制机、机动车灯组、非机动车灯组、前端相机、线缆等，每项不少于10%)，备品备件使用时，须经甲方确认，确认为合同中约定的前端的主要设备型号、参数方能使用。

(六) 维护期内所涉及到的系统前后端软硬件设备以及强、弱电路的维修、更换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建设单位不承担涉及维保方面的任何费用；网络传输线路的维修和更换产生的费用，自验收之日起三年内由乙方负责，并负责配合网络运营商进行网络线路检修等工作。

第十六条 维护期内，乙方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要求，及时快速响应，进行故障修复，保证前端设备完好。

第十七条 在市城区内，乙方所有室外线路，不允许架空、横穿道路或悬挂，室内线路根据周边环境应美观、隐蔽。

第十八条 售后运维服务及惩罚性违约金：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惩罚性违约金标准	备注
01	1. 交通信号灯灯组不亮、缺亮、故障； 2. 交通信号控制机损坏、故障； 3. 信号传输线、电源线联电、故障； 4. 雷视一体机故障或损坏； 5. 交通诱导屏、可变车道屏故障；	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除能够立即排除故障外，必须立即提供临时移动信号灯，并保证临时信号灯正常运行，6小时内使故障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如果系统故障经24小时抢修仍无法排除的，更换同类设备。	按照运维平台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电话通知、110指令等时间节点起，每延误1小时，乙方须交纳惩罚性违约金500元，直至故障排除。	延误小时数计算方式：不足1小时按照1小时计算，超过1小时的，分钟部分按照XX分/60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如3小时40分，延误小时数为3.67小时。
02	杆体和基础(包含新旧杆体)，立杆和横杆倾斜、下垂、弯	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除能够立即排除故障外，必须立即提供临时移	按照运维平台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电话通知、110指令等时间节点起，响	延误小时(或天)数计算方式：不足1小时(或天)按照1小

158 563

小
时
用
杆
26

1)
员

曲,基础不牢固、开裂、生锈、防腐性能不符合 GB/T18226 的规定	动信号灯,并保证临时信号灯正常运行,杆体和基础7天内修复完毕,更换新杆体和基础14天内修复完毕。	应及时、送移动信号灯不及时或不能保障移动信号灯正常的,每延误1小时,乙方须交纳惩罚性违约金500元,直至故障排除;杆体和基础维修、更换超过期限的,乙方按1天500元交纳惩罚性违约金,直至修复完毕止。	时(或天)计算,超过1小时的,分钟部分按照XX分/60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超过一天的按XX小时/24小时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光纤、5G传输线路故障	应保证光纤线路在故障发生时,2小时内提供故障修复解决方案,8小时之内修复故障,如果不能及时修复故障线路,应提供备用线路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按照运维平台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电话通知、110指令等时间节点起,响应不及时、修复不及时、送移动信号灯不及时或不能保障移动信号灯正常的,每延误1小时,乙方须交纳惩罚性违约金500元,直至故障排除止。	延误小时数计算方式:不足1小时按照1小时计算,超过1小时的,分钟部分按照XX分/60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交通标志标牌(含杆体和基础)损坏、歪斜、丢失	7天×24小时响应,质保期内3天内修复完毕,更换新标志、杆体、基础,14天内修复完毕	按照运维平台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电话通知、110指令等时间节点起,每延误1天,乙方按一天500元交纳惩罚性违约金,直至故障排除止。	不足1天,按1天计算,超过1天的按XX小时/24小时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系统故障、机房维护	7天×24小时响应,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8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按照运维平台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电话通知、110指令、动环系统等时间节点起,响应不及时,故障排除不及时,修复不及时,每延误1小时,乙方须交纳惩罚性违约金500元,直至故障排除止。	延误小时数计算方式:不足1小时按照1小时计算,超过1小时的,分钟部分按照XX分/60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定期巡查不到位	7天×24小时响应,1周内对前端所有设备的外场巡查2次,通过运维平台、微信群及时上报前端点位故障,制作巡检台账备查(电子和纸质)	按照运维平台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电话通知、110指令、调取监控等时间节点,若巡查中存在巡查不仔细、不到位,敷衍了事等情况,发现1次,乙方按1	

			次 200 元交纳惩罚性违约金，次数不设上限。
交通信号灯、信号机及附件、杆体和基础（包含利旧杆体）质保期相关规定	交通信号灯、信号机及附件（质保期不低于 5 年，LED 灯管不低于 10 万小时内不损坏且亮度符合国标要求，否则乙方负责更换，费用乙方承担）；杆体和基础（包含利旧杆体），质保期不低于 12 年，确保立杆和横杆不倾斜、下垂、弯曲，基础牢固，不开裂，20 年内不生锈，防腐性能应符合 GB/T18226 的规定，否则乙方负责更换，费用乙方承担。		按照运维平台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电话通知、110 指令等时间节点起，在项目整体 3 年质保期外，至相关设备质保期内，未能及时修复或更换的，每延误 1 天，乙方须交纳惩罚性违约金 500 元，直至故障排除止。
配备原厂平台工程师、	配备原厂平台工程师（需提供原厂近一年的社保证明）不少于 2 人（信号灯调优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平台工程师不少于 1 人），与乙方人员成立工作室，负责濮阳市信控平台免费升级、调优、交通组织优化等方面的工作，对于软件系统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12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部署备用软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 按照运维平台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电话通知、工作中发现等时间节点起，配备原厂工程师驻场不到位的，每延误 1 天，乙方须交纳惩罚性违约金 500 元，直至原厂工程师到位并正常开展工作为止。
平台免费升级	配备原厂平台工程师（需提供原厂近一年的社保证明）不少于 2 人（信号灯调优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平台工程师不少于 1 人），与乙方人员成立工作室，负责濮阳市信控平台免费升级、调优、交通组织优化等方面的工作。		信控系统免费定制升级，对接服务、算法优化等定制服务，原则上期限不超过 30 天；增加系统模块、路网流量分析等定制服务，原则上期限不超过 90 日，每延误 1 天，乙方须交纳惩罚性违约金 500 元，直至定制服务部署后调试达到要求为止（调试阶段可最多顺延 15 天，不

		计算延误时间之内)。	
信号灯调优	配备原厂平台工程师(需提供原厂近一年的社保证明)不少于2人(信号灯调优工程师不少于1人,平台工程师不少于1人),与乙方人员成立工作室,负责濮阳市信控平台免费升级、调优、交通组织优化等方面的工作。	原厂工程师应具备相关技能,保障外场信号灯调优、平台系统调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若在工作中发现,调优工程师不能胜任当前工作的,按照运维平台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电话通知等时间节点起,乙方应在3日内配备合格的原厂工程师驻场服务,每延误1天,乙方须交纳惩罚性违约金500元。直至原厂工程师符合要求为止。	
交通组织优化	配备原厂平台工程师(需提供原厂近一年的社保证明)不少于2人(信号灯调优工程师不少于1人,平台工程师不少于1人),与乙方人员成立工作室,负责濮阳市信控平台免费升级、调优、交通组织优化等方面的工作。	按照运维平台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电话通知等时间节点起,乙方应在3日内聘请国内知名设计院或知名院校交通组织优化方面专家驻场服务,对市区内交通组织优化进行现场勘查、车道流量统计、绘制优化图纸、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切实缓解市区内拥堵问题,每延误1天,乙方须交纳惩罚性违约金500元。	
平台软件系统故障	对于软件系统故障应在2小时内响应,在4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在12小时内排除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1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部署备用软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按照运维平台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电话通知、110指令、动环系统等时间节点起,响应不及时,故障排除不及时,修复不及时,每延误1小时,乙方须交纳惩罚性违约金500元,直至故障排除止。	
通行效率评价	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平均通行时间缩短15%以上;减少停车次数20%以上,提升出行体验。	每月定期对道路通行效率进行评价,通过评价平台、车辆现场测试等方式,对甲方	车辆现场测试分高峰期、平峰期测试,每期3次测试,与优

			要求优化路段出行体验不达标的, 每发现1次, 乙方须交纳惩罚性违约金500元。	化前进行对比。
--	--	--	---	---------

以上惩罚性违约金标准为单个点位并且单一故障的计算标准, 若多个点位故障或一个点位多处故障的, 惩罚性违约金实施累加计算, 惩罚性违约金在结算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 超过结算合同款的部分, 若乙方拒绝赔付, 甲方通过诉讼向乙方进行索赔, 并向财政部门申请,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自然灾害, 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二)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 (三) 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后, 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内通知对方, 做应对工作。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 因该项目为政府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拨付给甲方后,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货款 (若拨付的专项资金不足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货款, 以实际到位的政府专项资金为支付额度, 不产生违约金), 政府专项资金拨付给甲方后, 甲方未能履行支付义务的, 自政府专项资金实际到付甲方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后, 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1%的违约金;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章约定的期限, 提前向政府申报资金, 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向乙方支付拒收货物款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所有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二) 由于甲方不能提供施工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造成工程延期或设备故障而带来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牌型号、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0.1%的违约金。

(二) 在系统和设备维保期内，乙方应按照第六章第十八条执行，其他未明确事项，系统软硬件发生故障又不能恢复的，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每超过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1%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实施累加直至故障排除为止。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工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0.1%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第一次支付乙方合同费用时统一扣除。在工期要求期限上如有冲突，以最短期限计算。

第二十四条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擅自中止合同，则应向对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事由和违约金金额。经双方确认，如甲方违约，在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当年合同应支付款时一并支付；如乙方违约，则从当年合同应支付款中扣除，超过三年部分，如一方违约，守约方可就实际遭受损失和约定的惩罚性违约金金额直接向违约方索赔。

第二十六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七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九章 争议解决及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各项未尽事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不得违背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内容及合同条款。

第二十八条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涉及单位内部工作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条 本合同基于《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及《深圳市赛诺杰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签订，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出现分歧，按以下顺序选择适用：补充协议、合同、澄清表、招标文件、建设方案、投标文件。

第三十一条 合同书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因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对于实现系统功能所必须的设备、辅材或物料，乙方在投标时应一并列出，如有遗漏，本合同签订后，不做增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濮阳市公安局智慧交通项目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方案》（本合同简称《建设方案》）

附件二：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濮阳市公安局智慧交通项目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公开招标文件》（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1-31）（本合同中简称《招标文件》）

附件三：《深圳市赛诺杰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本合同中简称《投标文件》）

附件四：深圳市赛诺杰科技有限公司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



乙方：深圳市赛诺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社区沙井南路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924079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宝山支行

帐号：000237942907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1.11.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1.11.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1.11.12